

沁水 年鉴

1992年版

沁水县地方志办公室编

沁 水 年 鉴

(1992版)

沁水县地方志办公室编印

沁水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白晚才			
副主任	张振华	韩茂廷	马有亭	李宽裕
委 员	(以姓氏笔划排列)			
	王志贵	孙世英	李新华	陈德清
	张 勇	张道德	胡琛文	侯炳森
	侯富强	郭锦元	常软富	魏正明
办公室	主 任	李新华 (兼)		
	副主任	张 勇		

沁水年鉴编纂人员

审 稿	李新华			
主 编	张 勇			
编 校	贾雪琴	苏张林	李艳玲	张 江
打 印	李艳玲	张丽丽		

编辑说明

- 1、本年鉴属地方资料性刊物，每年一辑，内部发行。内容主要反映上年本县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社会生活等方面的进步与发展，是了解沁水县情的百科全书。
- 2、本年鉴采用分类编辑法，以部类(如：农业)为单位，由分目(如：种植业、林业等)和条目组成。条目是编辑资料 and 介绍情况的主要形式，标题加【】表示。
- 3、本年鉴各篇资料分别由县委、人大、政府、政协、纪委的各部、委、局、室指定专人编写，并经单位领导审阅。
- 4、本年鉴“乡镇概况”部类由各乡镇供稿，经再三催促，未供稿者恕不收录。
- 5、本年鉴“大事记”的编写主要参照《沁水报》及各单位的大事记中摘录，敬请各单位来稿时，附单位大事记，以便录用和存档。
- 6、《沁水年鉴》所收资料大部分可以公开，有关编目资料暂不对外，故仅内部发行，请妥善保管。
- 7、本年鉴共20个部类，1992年版“附录”暂缺。
- 8、由于编辑力量不足，水平有限，本资料难免出现这样那样的不足和差错，望各单位和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和批评。

目 录

文 献

沁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1992年3月20日在沁水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张振华(1)

政府工作报告

——(1992年3月19日在沁水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白晚才(7)

县政协三届三次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1992年3月18日)……韩茂廷(26)

大 事 记

沁水县1991年大事记……(34)

1月……(34)

2月……(34)

3月……(34)

4月……(35)

5月……(37)

6月……(37)

7月……(38)

8月……(39)

9月……(40)

10月……(41)

11月……(43)

12月……(44)

概 况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45)

沁水县五大班子及各职能部门组成领导名录(1991年底任职情况)……(47)

中国共产党沁水县委……(47)

县委工作机构·····	(43)
沁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48)
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	(49)
沁水县人民政府·····	(49)
政府各工作部门·····	(49)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沁水县第三届委员会·····	(55)
政协各专门工作委员会·····	(55)
中共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56)
沁水县人民武装部·····	(56)
沁水县人民法院、检察院领导人·····	(57)
沁水县群团、民主党派组织负责人·····	(57)
沁水县各乡镇党委、政府负责人·····	(57)
沁水县省、市直管单位·····	(60)

政 治

中国共产党沁水县委员会·····	(62)
组织工作·····	(62)
宣传工作·····	(63)
统战工作·····	(65)
精神文明建设·····	(66)
信访工作·····	(67)
保密工作·····	(68)
老干部工作·····	(69)
对台工作·····	(70)
县直机关工委·····	(70)
农村社会主义教育·····	(72)
清房工作·····	(73)
沁水县人民代表大会·····	(75)
沁水县人民政府·····	(77)
行政监察·····	(77)
人事工作·····	(78)

扶贫工作.....	(81)
政协沁水县委员会.....	(81)
中共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84)
沁水县人民武装部.....	(86)
群众团体、民主党派.....	(88)
沁水县总工会.....	(88)
共青团沁水县委员会.....	(89)
沁水县妇联.....	(90)
沁水县科学技术协会.....	(92)
沁水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93)
沁水县工商业联合会.....	(94)

法 制

法制综述.....	(95)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96)
公安工作.....	(97)
检察工作.....	(99)
法院工作.....	(101)
司法行政.....	(102)
典型案例.....	(103)

综 合 管 理

经济体制改革.....	(106)
工商行政管理.....	(107)
物价管理.....	(110)
土地管理.....	(112)
技术监督.....	(113)
统计工作.....	(114)
审计工作.....	(115)
经济技术协作.....	(117)

农 业

农业综述.....	115
种植业.....	(123)
林业.....	(123)
畜牧业.....	(124)
蚕桑.....	(126)
水利水保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126)
农业机械.....	(128)
农业区划.....	(129)
农业电气化试点.....	(130)
气象.....	(130)

工 业

概况.....	(133)
县营工业.....	(135)
二轻工业.....	(136)
乡镇企业.....	(138)
煤炭工业.....	(139)
煤炭运销.....	(140)
电力.....	(141)

交通 邮电

铁路.....	(143)
公路.....	(144)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146)
邮电.....	(148)

城建 环保

城乡建设.....	(150)
环境保护.....	(152)

商 业

国有商业.....	(155)
供销合作.....	(157)
对外贸易.....	(159)
粮油购销.....	(159)
物资供应.....	(160)
石油供应.....	(161)
蚕丝购销.....	(162)
烟草专卖.....	(162)

财税 金融

财政.....	(164)
税收.....	(166)
金融.....	(170)
中国工商银行沁水县支行.....	(171)
中国农业银行沁水县支行.....	(172)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沁水县支行.....	(173)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沁水县支公司.....	(174)

教育 科技

教育.....	(176)
科学技术.....	(177)

文 化 艺 术

群众文艺.....	(179)
文物古迹.....	(179)
电影.....	(180)
图书.....	(180)
戏剧.....	(180)
广播电视.....	(180)

档案.....	(181)
地方志工作.....	(182)
通讯报道.....	(184)
报纸出版.....	(184)

卫生 医药 体育

爱国卫生.....	(186)
医疗·防保.....	(187)
医药.....	(188)
体育.....	(188)

人 物

靳兵煊.....	(190)
王秉诚.....	(190)
王丑元.....	(191)
樊瑞秀.....	(192)
赵黑苟.....	(192)
张玉政.....	(193)
牛渐强.....	(194)
吴彦平.....	(195)
杜牡丹.....	(195)

社 会 生 活

计划生育.....	(196)
劳动工资.....	(197)
民政工作.....	(199)
沁水县残疾人联合会.....	(200)
老龄工作.....	(201)
群众生活.....	(202)

乡 镇 概 况

城关镇.....	(211)
----------	-------

工寨乡	(212)
杏坪乡	(213)
中村镇	(213)
下川乡	(213)
土沃乡	(214)
张村乡	(215)
郑庄乡	(215)
王必乡	(216)
苏庄乡	(217)
必底乡	(218)
嘉峰镇	(219)
郑村乡	(220)
樊庄乡	(221)
樊村河乡	(221)

文 件 索 引

中共沁水县委文件	(223)
沁水县人大常委会文件	(224)
沁水县人民政府文件	(225)
沁水县政协委员会文件	(229)

文 献

沁水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1992年3月20日在沁水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沁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振华

各位代表：

我受县人大常委会的委托，向大会报告县十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的工作，请予审议。

一九九一年是实现“八五”计划的第一年。县人大常委会在县委的领导和上级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三届七中、八中全会精神和县十届人大二次会议的各项决议，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充分运用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民主与法制建设为重点，为保持政治、经济和社会的稳定，推动我县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稳步发展，有效地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作用。

一、站在反和平演变的高度，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去年，省委和市委分别召开了人大工作会议。这两次会议是省、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以来，省委、市委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之后，我们组织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作人员和乡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认真学习两次会议上有关领导的重要讲话，并在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传达了两次会议情况，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两次会议精神，总结人大工作经验，今年二月县委召开了首次人大工作会议，并提出了关于加强人大工作的意见，元月二十日到三月中旬，我们还组织各乡镇和村委会的干部及“一府两院”的全体工作人员，举行了沁水县首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知识竞赛。通过多种方式贯彻上级党委召开的人大工作会议和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集中解决了四个问题。

一是充分认识到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由我国的社会主义性质所决定的，是维护党的执政地位，反对“和平演变”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需要，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要求。

二是进一步明确了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必须置于党的绝对领导之下。这是人大工作

必须遵循的一条重要原则，也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加强党的领导同充分发挥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是一致的。

三是进一步明确了人大工作任务。在新形势下，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充分发挥在维护社会稳定，反对和平演变的作用，充分发挥在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中的作用，充分发挥在推进廉政建设中的作用，充分发挥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渠道作用。

四是进一步明确了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卓有成效地开展各项工作，就要不断加强思想、组织、作风、制度等方面的建设，努力提高自身的政治业务素质，强化参政议政意识，增强做好人大工作的自觉性和自信心，提高工作效率。

二、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进行法律和工作监督。

首先，在监督内容上坚持了“三个突出”：突出监督的重点，切实把监督的重点放在法律监督和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上，保障宪法和法律的贯彻实施，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突出难点，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支持“一府两院”依法行使职权，解决经济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突出热点，督促，支持“一府两院”采取有力措施，下决心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

其次，在监督方面上坚持了三个结合：即常委会审议工作报告与广泛组织人民代表评议部门工作相结合；一般监督与重点监督相结合；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与进行执法检查相结合。从而改变了过去单纯的对“一府两院”提出意见的办法，做到了既提出意见、建议，又要求反馈落实情况，既保持了监督工作的连续性，又看到了监督工作的效果。

1、支持和监督政府抓好经济工作。

在十届人大二次会议上，代表们听取和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了一九九一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八五计划、财政预算，除财经工作委员不定期地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外，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又专门听取了县政府一九九一年财政预算调整的情况报告，并作出了决议，加强了对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山西省乡镇财政管理条例》，把我县乡镇财政真正纳入法制的轨道，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府关于实施《条例》的情况报告，并作出了关于实施《条例》的决议。县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决议精神，结合我县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实施乡镇财政条例的具体办法，调动了乡镇生财、聚财、理财的积极性。

农业的稳定发展是整个经济稳定发展的基础，我们始终把强化农业的基础地位当作一项重要的任务来抓，在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就作出了《关于科技兴农的决议》，为了检查《决议》的贯彻落实情况，第九次常委会会议，又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府关于落实《决议》的报告，对科技兴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去年我县遇到了严重的旱灾，使农业生产和人民财产遭受了严重损失，直接影响着人民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县政府是如何搞好抗灾自救的，在第八次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府关于抗灾自救的报告，县政府根据委员们提出的建议，积极拓宽抗灾自救渠道，用事实对群众进行了一次生动的社会主义教育。

蚕桑生产在我县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一九八七年六月县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加速发展我县蚕桑生产的决议》，要求我县“三年地埂桑树化、五年蚕茧翻一番”。为了检查《决议》的落实情况，常委会跟踪监督，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府贯彻落实《决议》的情况报告。委员们认为，县政府尽管做了大量工作，但还没有完成《决议》提出的要求，会议要求县政府一定要增强执行人大《决议》的自觉性；搞好产前、产中和产后服务；制定优惠政策，使我县蚕桑生产有突破性的进展。

为了使支农专用资金发挥良好的效益，财经工作委员会对我县近两年来支农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处理。

去年开展的“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是党和国家在经济工作上的一个重要决策。在去年八月下旬召开的第七次常委会议上，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府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从五个方面提出了建议。会后县政府主管部门狠抓了落实改进工作。十二月上旬主任会议又听取了县经委、工业局、二轻局、煤炭局等部门的汇报，促进了这一活动的深入开展。

2、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进行了监督。

近年来，在流通领域一些不法分子钻改革开放的空子，掺杂使假，制造和销售伪劣、假冒商品，使消费者利益受到了损害，广大群众反映十分强烈。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的情况报告，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会后县供销社的领导迅速采取措施，在全系统开展了“把伪劣商品从供销企业中赶出去”的活动，取得良好效果。

3、支持和监督整顿执法队伍工作，推进廉政建设。

整顿执法队伍是省委去年在廉政建设方面抓的三件大事之一。常委会为了支持“一府两院”抓好这项工作，在组织部分代表评议“两院”后，又对基层公安派出所、工商所、税务所的工作进行了评议。评议结束后“三所”所属部门领导把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梳成辫子，逐项落实了整改措施。县税务局及时向各所传达了会议精神，制定了整改方案，借代表评议的东风，狠抓了征收工作，到去年十一月底就超额完成了全年的工商税收任务。为了把整顿执法队伍工作引向深入，在第八次常委会议上，又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府关于执法队伍整顿的情况报告，去年十二月份主任会议还分别听取了工商、税务和公安局领导整顿基层三所的汇报。

4、积极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为了进一步提高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对义务教育法的认识,增强严格执法的自觉性。去年六月份,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府关于落实《义务教育法》的情况报告。委员们对《义务教育法》颁布五年来,县政府在广泛宣传、认真贯彻、积极组织实施,尤其是在改善办学条件和提高教学质量方面所做的艰苦努力表示满意。并就充分认识改善办学条件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坚持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严格管理作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的素质等方面提出了建议。对于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作出的《关于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的决议》县人大常委会跟踪监督,在县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府落实《决议》的情况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县环保局成立以来,积极开展工作,认真执行《决议》给予了肯定。并就如何使我县的环保工作上新台阶,有新突破,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5、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和执法检查,促进依法治县。

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一九九一年开始实施普及法制宣传教育第二个五年规划。县人大常委会及时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府关于实施普及法律常识第二个五年规划的报告,肯定了“一五”普法的成绩,作出了关于贯彻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第二个五年规划的决议。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常了解普法情况,特别注意把普法教育和执法检查紧紧结合在一起,去年从五月到九月,对十一个法律、法规进行了检查,组织乡镇人大常务主席、乡镇长、政府办、经委、工商局的负责同志,各工商事业单位法人代表进行了工商法律、法规咨询考察。由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牵头,县政府各有关委局负责,对九个经济法规进行了检查。另外,人大常委会科教文卫工作委员会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山西省计划生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办法》也进行了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事件,有关部门按管辖权依法进行了查处。同时,还总结了统计局、财政局等一些先进单位的典型材料,有效地推动普法工作深入开展。

6、对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进行监督。

认真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是尊重代表行使职权的一个主要方面。县十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共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四十八件,均由县政府各部门承办,到去年八月底已全部办理完毕。县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办理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有些部门办理不及时,不认真提出了尖锐的批评。县政府领导对此非常重视,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意见》,强调要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领导;完善各项制度,规范办理程序;狠抓工作落实,注重办理质量,使办理代表建议规范化、制度化,受到了市人大常委会的好评。

三、对干部既任又管，提高授任干部的公仆意识。

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始终坚持了三个原则。即：党管干部的原则，实事求是的原则，任后监督的原则。在任命前，只有“一府两院”的提请，而没有党委的推荐，不予列入常委会议程；在任命中，既充分尊重党委的意见，又充分发扬民主，尊重委员们的意见；任命后，通过多种途径加强对授任干部的监督，做到了既任又管。

一年来，常委会依法任命了“一府两院”九名工作人员的职务，免去了一名工作人员的职务。对在任干部的监督主要采取了三种方法。一是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各部门的工作报告，主任会议听取有关方面的工作汇报，主任会议听取了六个方面的工作汇报。一年来常委会先后听取了十三个工作报告，主任会议听取了六个方面的工作汇报。二是政府组成人员年终向人大常委会作述职报告，元月上旬组织代表评议了其工作好坏。三是组织人大常委会委员深入到其工作单位视察工作，了解情况，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密切联系人民代表，做好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发挥人大主要民主渠道作用。

人民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人大常委会是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县人大常委会把代表联络工作作为一项义不容辞的重要任务，作到了块块联系与条条联系相结合，直接联系与间接联系相结合，当面联系与书面联系相结合。对代表反映的重要情况领导亲自过问。县人大常委会委员刘李斌同志，来信反映土沃乡矿山管理问题和建议，及时在《沁水人大通讯》上进行了刊登，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迅速调查了解，尽快提出解决办法，以保护矿产资源有计划、有秩序地开采。常委会继续开展了优秀代表活动，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召开了优秀代表座谈会，探讨了代表联系和发挥代表作用等问题，年终评选了十九名优秀代表。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发挥了代表在闭会期间的作用。

群众来信来访是我们联系群众的重要途径。常委会完善信访制度，严格办理程序，做到了信访工作和监督工作相结合；平时信访和领导接待相结合；一般信访转办和重点信访督办相结合。对信访中的较大问题，主任、副主任亲自接待。每月十五日主任、副主任还分别下乡镇接待信访群众。一年来接待群众来信来访三百三十一件，截止日前办理答复二百九十七件，三十四件正在办理，在工作量大，人员少的情况下，基本做到了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结果。

五、加强对乡镇人大工作进行联系和指导。

常委会把指导和联系乡镇人大工作作为一项经常的重要任务来抓。一年一次的乡镇人代会、县人大常委会尽可能派人参加指导。在思想建设上，多次组织乡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学习宪法、地方组织法和中央领导同志的讲话，让他们充分认识人大工作的重

要性，增强做好人大工作的信心和决心，在业务方面提供学习资料，召开乡镇人大工作座谈会，交流乡镇人大工作经验，开展百分制目标管理活动，常委会组织的每次重要活动，都要召集乡镇人大常务主席讨论研究，安排落实。所有这些办法和措施都有效地促进了乡镇人大工作的开展，使我县人大工作有了新的发展。年终我们对乡镇人大工作进行了总结评比，对成绩突出的城关、端氏、杏峪、中村、张村、下川六个乡镇进行了表彰。

六、坚持不断地加强自身建设。

加强人大常委会的自身建设，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础。多年来我们在这方面采取了一些措施，也收到了好的效果，在市委人大工作会上还进行了交流。

一年来，县人大常委会在思想建设方面，结合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活动和机关整顿，认真学习了江泽民的“七一”讲话和省、市委人大会议精神，从思想上抵御了全盘西化的歪风和淡化人大的冷风，更加坚定了做好人大工作的信心。在业务建设方面，经常组织学习有关法律、法规，有八名同志参加了人大系统举办的人大工作培训班，还通过考试和交流学习体会的办法了解大家的学习情况，今年元月下旬，又在人大机关组织了“爱我沁水”知识竞赛，促进了工作人员对全县情况的进一步了解。在作风建设方面，我们经常深入基层联系群众调查研究，在实践中交任务，压担子，向实践学习，及时发现和总结规律性的东西，撰写论文和调查报告。主任、副主任按照县委的安排，蹲点联乡联厂，和基层的同志共同研究工作。通过联系群众，调查研究，提高了大家的办事能力和参政议政能力，为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打下了基础。

各位代表，一年来，县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这和县委的正确领导是分不开的，和人民代表及全县人民群众的支持与监督是分不开的。我们的工作还有许多不足之处。监督不力和不善于监督的问题仍然存在；有些制度还需要继续完善；主任会议的作用还有待进一步发挥。一九九二年，县人大常委会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三届七中、八中全会精神和上级人大的各项决议，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好地发挥人大常委会在促进全县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中的作用，努力推进民主与法制建设，扎扎实实地做好各项工作。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已经制定了一九九二年工作要点，在常委会会刊上全文刊登，将发给每个代表，请代表们进行监督。

各位代表，我们面临的任務既光荣又艰巨，我们一定要在以江泽民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在县委的直接领导下，振奋精神，埋头苦干，为兴沁富民而努力奋斗！